附件

保密承诺函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与贵公司开展相关案件债务人新财产线索征集工作需要，现向贵公司调取相关资料。针对调取资料中的保密信息，我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承诺函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与贵公司有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贵公司带来现时或潜在经济利益或声誉（或可能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且经贵公司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债务人的详细信息或个人隐私信息。

第二条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若我单位将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提供获得保密信息的线索，则将被视为已经构成了对本承诺函的违背。

第三条 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员工履行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实施了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违约行为，则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我单位掌握贵公司信息的员工调动工作或辞去工作时，我单位将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有关贵公司的纸质资料，删除电子文档等介质存储的资料，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但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我单位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义务的约束：

（一）贵公司书面许可我单位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二）在本承诺函生效之日或在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非由于我单位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三）在没有违反任何我单位与贵公司之间任何协议（包括本承诺函）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四）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或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五）贵公司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如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单位同意予以足额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函独立于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本承诺函不因与贵公司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原有效力。

第八条 因本承诺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与本承诺函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由我单位与贵公司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贵公司有权向本承诺函作出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承诺函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我单位将继续恪守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本承诺函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条 本承诺函一式贰份，贵公司和我单位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_\_\_\_\_ \_\_\_\_\_\_

2024年 月 日